

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)	聯絡電話 (請簽名或蓋章)		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	
	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 <u>建物非屬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</u> 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			
申請地址	臺中市 區 里 路(街)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)			
補助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			
補助依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	<p>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</p> <p>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</p> <p>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 2.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3.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2/3。 <p>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第五條適用接水完成日期自106年6月3日起者；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外線工程費用2/3，且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。</p> <p>二、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</p> <p>三、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</p> <p>四、集建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有疑義，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：</p> <p>(1)有管理委員會者。(2)有管理負責人者。(3)有召集人者。(4)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。(5)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、公寓大廈，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。</p>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受款人身份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等資料)		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		核撥金額	
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			新臺幣 _____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(中)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 _____ 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 _____ 公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		